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资集团”）

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继续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98,578,13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4%），其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580.27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.15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1-086）。

2022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的通知，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，省投资集团较上述减持股份公告披露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省投资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，前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省投资集团在该时间区间内尚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省投资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3 日